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815号



000020220400591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81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815号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锅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锅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锅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编制《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海锅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海锅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锅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锅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1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6,44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660,046.6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783,953.38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3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1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42,871,698.11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5,075,471.70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1,764,510.43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1,886,799.27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9,146,388.2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0,766.06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528,106.8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5,707,401.42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2021年9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1102028929000080288	59,648,082.0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387670665013000094938	138,479,464.69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丰支行	8010188811768	7,579,854.6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05,707,401.4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3	2022-3-31	1.30%至3.6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186.7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状态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6至2021.12.30	1.70%至3.40%	50,000,000.00	已赎回	158,356.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6至2021.11.25	1.59%至3.17%	10,000,000.00	已赎回	24,391.7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至2021.12.30	1.59%至3.15%	8,000,000.00	已赎回	19,331.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3至2022.3.31	1.30%至3.60%	50,000,000.00	正在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1至2021.12.30	1.05%至3.40%	50,000,000.00	已赎回	326,027.40
合计				168,000,000.00		528,106.85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83.4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3.06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0	3,851.71	3,851.71
2	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15,670.00	1,231.69	1,231.69
3	研发中心项目	1,008.4		
	合计	32,678.40	5,083.40	5,083.40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1	审验验资费用	81.37
2	律师费用	7.08
3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61
合计		93.06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822号）。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11,886,799.27元，其中：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等额置换11,431,887.27元，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等额置换454,912.00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

违规情形。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678.4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5,074.25	5,074.25	31.71%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否	26,000.00	15,670.00	1,848.88	1,848.88	11.80%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	1,008.40	263.59	263.59	26.1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000.00	32,678.40	7,186.72	7,186.72	21.9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均处在建设期,无对应期间的承诺效益。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83.4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3.06万元。</p>
<p>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202220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02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陆德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8-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69090703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10001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程正凤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98T-11-09

江苏亚太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32108119811109395X

证书编号: 3200002643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正凤(32000026436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